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3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（2026年6月修正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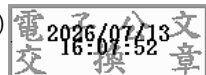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7日府社障字第1150187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近年合理調整相關國內法規及指引陸續發布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配合修正2023年發布之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，並新增國內外相關案例，供各機關參酌及發展權責相關指引，並督導所屬機關（單位）落實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三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qq>），請貴單位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